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鲁 1102 破 2 号之一

本院根据日照龙兴食品有限公司的申请和上级法院的指定，于 2025 年 3 月 4 日裁定受理日照龙兴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5 年 3 月 5 日指定山东陆海律师事务所担任日照龙兴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清算过程中，申请人日照龙兴食品有限公司、日照龙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日照鲁源水产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日照新创食品有限公司、日照新创电子光源有限公司、山东豪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请求对上述六申请人进行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申请人日照龙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日照鲁源水产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日照新创食品有限公司、日照新创电子光源有限公司、山东豪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均系日照龙兴食品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均系日照龙兴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辛崇刚。六申请人之间在财务、人员、经营业务、经营场所和财产上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并存在相互投资、互负债务以及相应交叉担保、共同对外担保等关联关系，六申请人财产无法区分或者区分成本过高，且六家申请人均已具备破产原因，符合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条件，向本院申请对上述六公司进行合并破产清算。债权人、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提出，异议人提出异议，应当就所主张的事

实提交证据。本院于 2025 年 4 月 2 日下午 15 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召开上述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听证会。

参加会议的利害关系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当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利害关系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还应当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当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